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

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于翀，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嘉，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锋，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马于翀、陈丽嘉和黄锋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44.18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23.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21.0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以及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